

铜川剧院购买演出服务费合同

(2025年度)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联系电话：0919-3185751

乙方（主办方）：铜川市演艺中心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鸿基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角
正南方向80米

联系电话：0919-8196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并就公共文化演出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用途

为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功能，使铜川剧院达到“专业水平高、管理标准高、服务品位高、经营效益高、社会形象

高”的目标，引进优秀舞台剧目，让广大群众享受更多高品质文化盛宴，推动铜川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铜财预〔2025〕1号、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批复2025年度单位预算的通知）、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承诺；
- （二）服务承诺；
-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第四条 演出服务要求

（一）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引进演出场次，全年完成组织引进自营及合作演出不低于42场（30部）。

（二）引进演出档次，引进演出档次分为A、B、C三类，其中A类演出不少于2场，B类演出不少于5场，C类演出不少于10场，其他小型演出不少于25场。

(1) A 类演出指:

- a. 欧美地区演出团体名称中带有国家、皇家、首都城市名称、广播字样的演出团体;
- b. 在国际艺术比赛中获得奖项的国内外演出团体;
- c. 国内演出团体中直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新闻出版 广电总局及带有中国、中央字样的艺术团体;
- d. 获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剧目、获文化和旅游部“文华奖”节目、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优秀舞台艺术佳作的演出;
- e. 获国际专业艺术比赛大奖或国家授予荣誉称号的艺术家为主演的剧(节)目;
- f. 国内省级艺术院团获得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各单项舞台艺术奖项的演出项目。

(2) B 类演出指:

- a. 各直辖市及各省级的艺术院团演出;
- b. 以著名古典艺术家命名的国外艺术团体演出的剧目;
- c. 国外艺术团体名称中带有青年字样或冠以洲际名称的艺术团体;
- d. 其他城市艺术院团中有地方特色的以及获得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的省级以上舞台艺术专业评奖奖项的



优秀剧（节）目的演出。

（3）C类演出是指A、B类演出以外的演出、实验话剧及小型艺术表演。

（4）其他小型演出是指A、B、C类演出以外的剧目。

（三）甲方依照本条一、二的规定对节目档次进行审核认定，未列入以上条款或者不能界定的剧（节）目，档次划分由甲方确定。

第五条 甲方职责

（一）对乙方的演出档次、演出场次、演出质量、观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并将此纳入对乙方的考核。

（二）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审定乙方制定的经营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演出计划、经营管理年度经费预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甲方授权人员可以对乙方的演出质量及安全等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四）乙方应通过按季度定期会晤的形式，向甲方汇报铜川剧院演出情况。甲方有权不定期向乙方了解在铜川剧院的演出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作出书面或口头答复。

（五）协助乙方完善在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所需的法律手续；协助乙方申请享受省市相关优惠政策。

(六) 协助乙方加强与铜川市政府机关及有关部门在剧目演出、宣传推介、行政服务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七) 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项费用。

(八) 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六条 乙方职责

(一) 乙方要确保引进演出的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每一演出季前由供应方将演出节目的资料提交给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场次和档次按经营管理纳入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二) 乙方每年自行组织的演出中为当地群众实行免费观看场次不少于4场（具体演出内容由双方协商而定）。

(三) 供应方需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每年精心策划若干主题演出季，引入国内外优秀剧目，为市民提供精品演出服务；提升剧院自身内容特色与生产力，开展原创剧目创排与推广，积极对接在国际国内艺术节等平台，开展业内交流与合作，提升剧院行业影响力，逐步将铜川剧院打造成创作型、生产型、输出型剧院，成为陕西的文化地标和西北地区的文化艺术中心；采购方承诺每年安排2-3部优秀剧目，同步配合甲方开展铜川文旅宣传活动并给予相应服务支持。

(四) 乙方承诺演出管理水平要达到并保持国内同行业一定水平，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经甲方同意后，予以组织实施。

业务管理规范：（1）演出策划运作制度；（2）宣传推介运作制度；（3）市场营销运作制度；（4）演职人员管理规定；（5）员工培训制度；（6）演出项目（业务接待）管理制度；（7）舞台设备及化妆间使用制度；（8）票务销售（包括：电脑售票系统、演出票券管理、会员购票预订管理、票务推广）工作程序和规范；（9）装台、演出、卸台工作程序和规范。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铜川剧院演出购买服务费中标价为235万元（贰佰叁拾伍万元）。

（二）支付方式：每个运营年度分五次支付。第一笔，运营满三个月，付运营年度费用20%；第二笔运营满六个月，付运营年度费用30%；第三笔运营满九个月，付运营年度费用30%；第四笔运营满十二个月，付运营年度费用12%；第五笔运营满一年后实行年终考核激励机制，全年运维费的8%作为年终考核激励，根据剧院全年管理情况，一次性拨付。拨付比例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执行。在政府财政拨款到账且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支付。如政府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导致不能按期拨付，则于政府财政拨款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应应付款项。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

相等的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号：11610200MB29924294

账户号码：661011130000000583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铜川市演艺中心

纳税人号：916102005637572423

账户号码：661011580000010082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将被取消演出资格，合同自动解除。

（一）所演节目不符合要求，背离演出目的，演出内容违反国家方针、政策。

（二）不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及抽查，不按照要求的时间、地点、内容演出的。

（三）群众反映演出质量不高、演出秩序混乱，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四）违反群众纪律吃拿卡要，在演出点和当地群众发生冲

突影响恶劣的。

(五) 有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行为的。

(六) 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更换人员或设备的。

(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提交铜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乙方名称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